

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107 年 5 月 24 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 年 6 月 14 日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 年 6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 年 9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0 月 9 日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1 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14 日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2 日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1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7 月 13 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7 月 24 日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師之聘任及升等，特依據本校「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各級新聘教師之資格審查須依據本校「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章各條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中心各級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產學應用型、學位論文型、文藝創作展演型等多元途徑，其年資之計算與審查程序，依本校「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章各條文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依本校訂定之作業時程，彙整下列資料送交本中心教評會審議：

- (一)升等申請表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送審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發表者)及參考著作一式六份
- (四)合著人證明書(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五)代表著作中英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方需檢附)
- (六)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 (七)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八)升等推薦書(需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簽注意見)
- (九)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十)自述並提供歷年之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資料
- (十一)研究/產學、教學、輔導/服務評分表(附件表一)

二、本中心教評會成員須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成績予以評審，三項成績滿分為一百分，研究/產學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 (一)研究/產學、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

(二)其評分項目及標準依所附評分表辦理(附件表一)。

(三)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不計輔導/服務成績，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研究/產學成績占百分之七十。

第四條 本中心教評會須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成果，依其相關規定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教育傳播學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各類升等積分之計算，依「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辦理。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須為本中心專任教師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需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一) 本中心不同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備註：

1、期刊領域排名 $\leq 10\%$ 得以二篇計算；
IF ≥ 10 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
IF ≥ 20 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2、國外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適用上述計畫件數之規定。

3、研究計畫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是一件為限)。

4、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

(二) 本中心不同職級教師應達下列升等積分最低標準：升等教授須達 300 分、升等副教授須達 200 分、升等助理教授須達 150 分。

二、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者，須為本中心專任教師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特色教學貢獻獎等獎項。

(二)不同職級教師應達「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須為本中心專任教師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一)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 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 1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200 萬元。

2. 非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 3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800 萬元。

3.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經費，升等副教授達 8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1,500 萬元。

(二) 不同職級教師須達「產學應用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

第五條 本中心擬提出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著作應具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成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送審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代表及參考著作須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為五年內發表者)，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送審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升等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採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所擇定之五篇著作中，至少三篇應為教學研究類著作含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作為代表作送審，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如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院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六條 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其審查要點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含)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

由具副教授職級以上（含）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本中心教評會審查時，如認為必要，得給予申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

第八條 本中心教評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件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對案件之審查，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再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教育傳播學院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本中心教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惟評審事項涉及委員本人、配偶及其有三等親內親屬、論文指導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或高於其職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時，委員本人應予迴避，並不計入該審查案應出席委員人數。委員應否迴避如生疑義時，由出席之中心教評會委員研商決議之。

第十條 本中心教評會應將各項決議事項結果提送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本中心教師如對中心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檢具資料向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並以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為最後之決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表一：

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研究/產學審查成績初評表

送審人：

原職等級：

任教系所別：

送審等級：

專兼任職別：

原職年資：

一、研究/產學評分表：_____ %。(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

評審項目	計分項目	送審人 自評	中心教評會 評分
1. 代表著作 (50 分)			
2. 參考著作 (50 分)			
總分			

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輔導/服務審查成績初評表

送審人： 原職等級：
 任教系所別： 送審等級：
 專兼任職別： 原職年資：

二、教學成績評分表： _____ %。(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送審人自評	中心教評會評分
教學 (100分)	課程規劃與授課時數	1. 含教學計畫、講義、教具、媒體 2. 時數是否達標準 3. 授課出勤及缺課補課情形		
	教學評量	1. 教學內容之充實性 2. 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 3. 對學生作業之要求與評量		
	研究指導	1. 對學生課餘輔導之情形 2.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比賽、教育實習或研究		
	與教學有關之行政配合	1. 與中心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2. 與教務行政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其他教學有關之事蹟	1. 在校服務年資 2. 其他		
總分				

三、輔導/服務成績評分表： _____ %。(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兼任教師不計此項)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送審人自評	中心教評會評分
輔導/服務 (100分)	行政服務	1. 擔任本校各級主管 2. 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輔導服務	1. 參與校內心理衛生關懷工作，了解學生需要，為學生提供適切關懷 2. 擔任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		
	專業服務	1. 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2. 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 3. 擔任研究計畫分項子計畫主持人		
	推廣服務	1. 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 2. 參與本校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 (如擔任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		
	其他服務	1. 有助本校校務發展事項 2. 參與公益服務表績優 3. 帶領學生參與志工服務		
總分				